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桃簡字第1549號

原告 威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億宏

訴訟代理人 梁郁暄

被告 恩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發票日欄位所記載「106年9月3日」應更正為「106年9月3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